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20〕12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调整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3个 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的要求，经研究，我市决定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公安局等3个部门共4项行政许可事项予以调整，具体情况见附表。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严禁转交下属事业单

位、协会变相审批或者以新的名义、条目替代审批；对下放和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制定承接措施，优化流程，加强标准化管理。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确保放得开、接得住、管得好。要根据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调整郑州政务服务网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权责清单。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郑州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目录（共4项）

2020年11月5日

郑州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事项目录

(共 4 项)

一、取消(3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政务服务事项	调整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2.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p>取消许可,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3	市公安局	行政许可	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2. 根据《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关于调整郑州市民政局等5个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郑政改办文〔2017〕36号)要求,该项行政许可已下放至县级公安机关,区县(市)公安机关要做好取消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落实工作。

二、承接(1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类型	政务服务事项	调整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市商务局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p>下放后,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部门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指定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 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人民政府要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3.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 4. 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指定部门要将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

主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九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5日印发

